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出售及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论来确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拟出售及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由新疆城建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2）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批复；
- （4）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 （5）本次交易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金昇实业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6）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核准本次交易；
- （7）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7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14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14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15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16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五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7
六、卓郎智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4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9
八、金昇实业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29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0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0
十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30
十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34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4
十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48 号）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35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90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资公司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并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新疆城建	指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卓郎智能、标的公司	指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昇实业	指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交易对方	指	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置出资产承接方
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卓郎智能 1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卓郎智能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卓郎智能股权的行为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重组协议	指	包括《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资产置换协议	指	新疆城建与金昇实业、国资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城建与卓郎智能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新疆城建与金昇实业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新疆城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

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9、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新疆城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卓郎智能全体股东。置出资产承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100% 的股权，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交易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

1、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金昇实业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卓郎智能股权进行置换。留在上市公司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

2、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

金昇实业以部分卓郎智能股权从上市公司置换出的置出资产，由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1% 的股份（149,400,432 股普通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置换后卓郎智能全体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剩余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卓郎智能 100%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四）本次重组预估值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为 19.67 亿元，预估值为 23.98 亿元，预估增值 4.31 亿元，增值率为 21.91%。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100%股权。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7 亿元，预估值为 103.00 亿元，预估增值 80.33 亿元，增值率为 354.34%。

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

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国资公司将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1%的股份（149,400,432 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22.13 亿元。若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低于置出资产置出交易价格，且差额部分超过 3,000 万元，国资公司需就超出 3,000 万元的部分向金昇实业以现金补足；若标的股份

转让总价高于置出资产置出交易价格，差额部分由金昇实业向国资公司以现金补足。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金昇实业名下之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则国资公司取得的对应于标的股份部分的新增股份应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过户给金昇实业，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五）本次重组股份发行情况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9 元/股。

由于新疆城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为卓郎智能全体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初步计算的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卓郎智能股东	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置入资产预估值 (元)	发行股份作价 (元) ^{注1}	实际发行股份数 (股) ^{注2}
金昇实业	75,400.00	65.00%	6,695,000,000	4,482,000,000	695,962,732
国开金融	6,960.00	6.00%	618,000,000	618,000,000	95,962,732
上海涌云	5,800.00	5.00%	515,000,000	515,000,000	79,968,944
赵洪修	5,220.00	4.50%	463,500,000	463,500,000	71,972,049

卓郎智能股东	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置入资产预估值 (元)	发行股份作价 (元) ^{注1}	实际发行股份数 (股) ^{注2}
金布尔	4,640.00	4.00%	412,000,000	412,000,000	63,975,155
江苏华泰	3,469.59	2.99%	308,075,770	308,075,770	47,837,852
和合投资	2,689.23	2.32%	238,784,900	238,784,900	37,078,400
深圳龙鼎	2,436.00	2.10%	216,300,000	216,300,000	33,586,956
先进制造产业 基金	2,320.00	2.00%	206,000,000	206,000,000	31,987,577
华山投资	1,160.00	1.00%	103,000,000	103,000,000	15,993,788
上海永钧	1,160.00	1.00%	103,000,000	103,000,000	15,993,788
宁波裕康	1,160.00	1.00%	103,000,000	103,000,000	15,993,788
西藏嘉泽	1,160.00	1.00%	103,000,000	103,000,000	15,993,788
合众投资	790.77	0.68%	70,215,100	70,215,100	10,902,965
上海谨业	580.00	0.50%	51,500,000	51,500,000	7,996,894
上海泓成	580.00	0.50%	51,500,000	51,500,000	7,996,894
北京中泰	464.00	0.40%	41,200,000	41,200,000	6,397,515
南京道丰	10.41	0.01%	924,230	924,230	143,513
合计	116,000.00	100.00%	10,300,000,000	8,087,000,000	1,255,745,330

注：1、发行股份作价=置入资产预估值-置出资产预估值

2、实际发行股份数=发行股份作价/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根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均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根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新疆城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新疆城建聘请国开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开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新疆城建、相关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新疆城建就本次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新疆城建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新疆城建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置出资产基本情况、置入资产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置入、置出资产预估作价及公允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风险因素、其他重大事项等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规定》第一条，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卓郎智能全体股东、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本财务顾问也对该承诺和声明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资公司、金昇实业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与卓郎智能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金昇实业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新疆城建与国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包括：资产置换、交割、员工安置、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股份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税费等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规定》中第二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备。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一）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新疆城建召开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此外，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已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须呈报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标的资产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目前，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本次拟购买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购入资产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有利于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的判断，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五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新疆城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卓郎智能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卓郎智能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详见本次交易预案“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于卓郎智能中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金昇实业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预计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本次购买卓郎智能 100% 股权，不涉及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同时，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卓郎智能不属于相关市场或同一产业的经营者，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本次重组不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规定的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 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城建股本总额增加至 193,153.11 万股，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9 元/股。由于新疆城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条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均依照经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向特定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置入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为卓郎智能 100%股权。根据卓郎智能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卓郎智能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卓郎智能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卓郎智能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此外，由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卓郎智能 100%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2）置出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已在“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中披露。上市公司作出了置出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涉及上市公司持有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份公司除外）的股权受让需获得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股东的同意。截至预案签署日，已

获得部分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剩余部分公司正在沟通中，预计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新疆城建已向相关债权人履行了相关通知或公告义务，同时对债务转移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申报债权或回函。公司将进一步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合法处理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新疆城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智能化纺织机械行业。卓郎智能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优良，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现有主要资产与负债，同时购买卓郎智能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潘雪平。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金昇实业及潘雪平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将变更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部分财务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5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 2、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智能化纺织机械行业。卓郎智能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优良，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金昇实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金昇实业及潘雪平均出具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见本次交易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为卓郎智能 100%股权。根据卓郎智能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卓郎智能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卓郎智能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卓郎智能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

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适用第三十五条前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拟采用收益法定价，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卓郎智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卓郎智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为借壳上市，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卓郎智能成立于2012年11月，2013年7月收购完成Oerlikon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收购完成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卓郎智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卓郎智能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卓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为潘雪平，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卓郎智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规章制度、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已经依法建立执行董事及监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将在上市公司层面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组织架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卓郎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卓郎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委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将根据上述规定确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4、卓郎智能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卓郎智能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卓郎智能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卓郎智能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卓郎智能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卓郎智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卓郎智能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卓郎智能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卓郎智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此外，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因此，卓郎智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卓郎智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卓郎智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卓郎智能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卓郎智能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出具，如注册会计师届时能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且符合上述规定，则卓郎智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卓郎智能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卓郎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出具，如注册会计师届时能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且符合上述规定，则卓郎智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卓郎智能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卓郎智能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卓郎智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目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卓郎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出具，如注册会计师届时能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符合上述规定，则卓郎智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卓郎智能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卓郎智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卓郎智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报涉及卓郎智能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卓郎智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卓郎智能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卓郎智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卓郎智能的行业地位或卓郎智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卓郎智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卓郎智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卓郎智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卓郎智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卓郎智能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新疆城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金昇实业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金昇实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昇实业符合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新疆城建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节风险因素分析”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疆城建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城建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新疆城建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该重组预案，新疆城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

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就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卓郎智能股东西藏嘉泽监事常召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常召章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新疆城建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6-03-09	买	1,800
2016-03-14	卖	1,800
2016-05-09	买	500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常召章持有新疆城建股票数量余额为 500 股。西藏嘉泽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卓郎智能股东，新疆城建本次资产重组动议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常召章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重组事宜，也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决策，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二）金昇实业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新疆城建停牌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前 6 个月至今，金昇实业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存在买卖新疆城建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投资交易部买卖情况及说明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08	400	-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1	-	4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2	1,0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3	-	1,0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4	2,3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5	-	2,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8	1,0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9	-	1,0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1	1,9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2	1,000	1,9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5	-	1,0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6	2,5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7	1,900	1,6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8	1,2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9	200	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201	9,3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202	-	9,9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203	-	2,1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204	18,500	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205	-	2,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216	-	17,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11	2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14	6,1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15	-	6,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17	8,9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18	-	3,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23	-	3,0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24	-	2,7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30	4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31	200	4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01	1,700	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05	1,7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06	-	3,4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08	1,0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11	1,1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12	-	2,1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13	2,3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14	-	2,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0	2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1	-	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2	1,9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5	-	1,900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6	1,0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7	-	1,0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9	3,2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3	13,600	4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5	9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6	7,7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6	-	17,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9	3,9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9	1,5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0	9,128	9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1	-	11,6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1	-	9,7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2	3,4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3	-	3,4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8	1,7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9	4,800	8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20	-	5,7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24	1,3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25	800	1,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26	4,200	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27	-	4,8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30	6,100	-

海通证券乃金昇实业在本次重组新疆城建股票已停牌后才聘请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未参与本次重组停牌前的筹划和谈判。海通证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权益投资交易部及其工作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量化策略的交易，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情况及说明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3	14,0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4	2,8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5	1,4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6	1,400	16,8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9	-	2,800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6	10,4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9	-	10,400

海通证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海通证券及有关悉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城建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新疆建建的股价从 7.55 元/股下跌到 6.91 元/股,下跌幅度为 8.22%;上证指数从 2,938.32 点下跌至 2,822.45 点,下跌幅度为 3.94%;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板块指数(883153.WI)从 2,352.96 点下跌至 2,191.67 点,下跌幅度为 6.85%。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金昇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鉴于新疆城建公司将在相关评估报告经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核准后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48 号）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48 号）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卓郎智能全体股东，即包括金昇实业在内的 17 位法人和 1 位自然人，其中包括众多有限合伙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是否包含私募基金，是否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2）本次交易对方股东或出资人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是否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作出的相关说明

和陈述，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方为私募股权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
1	金昇实业	否	——	金昇实业系于 2000 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2	国开金融	否	——	国开金融系国家开发银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3	上海涌云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M6108	——
4	赵洪修	否	——	自然人
5	金布尔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M6019	——
6	江苏华泰	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已备案 基金编号：S32197	——
7	和合投资	否	——	和合投资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卓郎智能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8	深圳龙鼎	是	正在办理中	——
9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J9119	——
10	华山投资	否	——	华山投资系由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11	上海永钧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D5180	——
12	宁波裕康	是	已备案	——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
			基金编号：SM2495	
13	西藏嘉泽	否	——	西藏嘉泽系由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飞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14	合众投资	否	——	合众投资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卓郎智能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15	上海谨业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D4827	——
16	上海泓成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D4058	——
17	北京中泰	否	——	北京中泰系由李洪涛、闫实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18	南京道丰	否	——	南京道丰系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由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立的跟投主体，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除深圳龙鼎私募股权基金尚未备案完毕，其他私募股权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工作，深圳龙鼎预计将在本次重组报证监会审批前完成备案工作。

（二）本次交易对方股东或出资人穿透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作出的相关说明和陈述，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出资人数量	备注
1	金昇实业	1	金昇实业为 2000 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农用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机械、服装的生产, 棉花及纺织品的国内采购和批发等。
2	国开金融	1	国开金融系国家开发银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涌云	6	①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从事人身保险等业务的保险公司。 ②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国内贸易、室内装潢等。
3.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	高 冬		
3.2.2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1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2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2.1	陈金霞		
3.2.2.2.2	俞国音		
3.2.2.2.3	刘 明		
4	赵洪修	1	——
5	金布尔	21	——
5.1	王明荣		
5.2	许跃明		
5.3	夏海平		
5.4	严国荣		
5.5	丁春平		
5.6	沈昌焱		
5.7	曾剑云		
5.8	张 健		
5.9	田荣华		
5.10	庄稼人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出资人数量	备注		
5.11	郭财生				
5.12	杨建忠				
5.13	范石甫				
5.14	姚小保				
5.15	于建平				
5.16	赵建平				
5.17	沈益锋				
5.18	北京风林投资有限公司				
5.18.1	刘 鹏				
5.18.2	吕蔺强				
5.18.3	刘亚飞				
5.18.4	柳志伟				
6	江苏华泰			5	<p>①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 <p>②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泰证券设立的直投子公司。</p>
6.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1	江苏省财政厅				
6.2.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3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3.1	何 晖				
6.2.3.2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2.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3.2.2	陈 刚				
6.2.3.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1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 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 东或出资 人数量	备注
6.3.1.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1.2	陈 刚		
6.3.2	何 晖		
6.3.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和合投资	35	——
7.1	李 钊		
7.2	邹 飞		
7.3	谢明曙		
7.4	董民先		
7.5	吴秀红		
7.6	聂小飞		
7.7	秦雪亮		
7.8	蒋顺兰		
7.9	张锁洪		
7.10	周良生		
7.11	赵腊凤		
7.12	张锡林		
7.13	黄兰英		
7.14	张国建		
7.15	潘成敖		
7.16	成 荣		
7.17	马顺翔		
7.18	金 浩		
7.19	王耀武		
7.20	潘建芳		
7.21	刘 兢		
7.22	陆益民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出资人数量	备注
7.23	朱华斌		
7.24	刘益新		
7.25	忻晓峰		
7.26	赵延涛		
7.27	高志勤		
7.28	杨友众		
7.29	姜欣		
7.30	谢林军		
7.31	宋斯琦		
7.32	陈旭东		
7.33	高继华		
7.34	徐兔根		
7.35	常州金坛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7.35.1	朱正华		
8	深圳龙鼎		
8.1	赛旻芸		
8.2	袁卫新		
8.3	王雯雯		
8.4	吴叶楠		
8.5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1	叶蓁		
9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28	①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系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②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授权的投资管理主体、资本运作和战略合作的平台。 ③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经营范围包括针
9.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9.1.1.1	王莉		
9.1.1.2	张佳绘		
9.1.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出资人数量	备注
9.1.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化纤丝批发、零售等。 ④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项目开发与管理、水电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路桥涵洞施工机械设备等。 ⑤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⑥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⑦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系上海市国资委独资企业。 ⑧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独资企业。 ⑨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是浙江省财政厅。 ⑩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主要由江苏省财政厅出资的政府基金。 ⑪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下属全资企业。 ⑫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主要从事担保业务的公司。 ⑬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经营范围包括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管理等。 ⑭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
9.1.4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5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5.1	翟俊		
9.1.5.2	高国华		
9.1.5.3	北京坤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1.5.3.1	高国华		
9.1.5.3.2	王世海		
9.1.5.3.3	翟俊		
9.1.5.3.4	白国光		
9.1.5.4	李潇		
9.1.5.5	张捷		
9.1.5.6	白国光		
9.1.5.7	杜硕		
9.1.5.8	李建树		
9.1.5.9	王世海		
9.1.6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9.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8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9.10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出资人数量	备注
	企业（有限合伙）		司系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独资企业。 ⑮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云南省国资委独资企业。
9.10.1	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1.1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1.1.1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1.1.2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10.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1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华山投资	2	①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及柜台租赁、装饰装修材料及汽车等的销售、商品展览展示、五金加工等。 ② 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营范围包括市场开发、房屋及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出租等。
10.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1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2	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	上海永钧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前述交易对方中计数，在此不再重复计数。
11.1	韩宇泽		
11.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1	韩宇泽		
11.3.2	冯 涛		
11.3.3	汤 澄		
12	宁波裕康	11	① 四川省汇川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电力生产等。 ②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
12.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兴永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出资人数量	备注
12.1.1.1	金宇航		<p>公司成立于1982年，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承包工程、输变电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p> <p>③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销售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等。</p> <p>④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经营范围包括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监理等。</p> <p>⑤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国金证券设立的直投子公司。</p>
12.1.2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12.1.2.1	纪超云		
12.1.2.2	四川省汇川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1.2.3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1.2.4	毛传平		
12.1.2.5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2.6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2.1.2.7	黄兴旺		
12.1.3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2.2	李 清		
12.3	金宇航		
12.4	白 帆		
13	西藏嘉泽		
13.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1	曹龙祥		
13.1.2	曹 飞		
13.2	曹 飞	37	
14	合众投资		
14.1	常州金坛超然投资有限公司		
14.1.1	潘英娟		
14.2	张春华		
14.3	朱 敏		
14.4	方莉红		
14.5	高建平		
14.6	彭小雁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 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 东或出资 人数量	备注
14.7	张田富		
14.8	王息芳		
14.9	贺旭文		
14.10	唐夕洪		
14.11	韦粉方		
14.12	赵殿风		
14.13	陈晓璐		
14.14	缪俊		
14.15	刘亚军		
14.16	徐庆梅		
14.17	李祥华		
14.18	张荣军		
14.19	刘宏涛		
14.20	王建忠		
14.21	程智		
14.22	赵玉英		
14.23	吴艳菊		
14.24	曹国兴		
14.25	高耀明		
14.26	朱慧敏		
14.27	许三忠		
14.28	张源清		
14.29	蒋志健		
14.30	王月仙		
14.31	于冠军		
14.32	蒋觉民		
14.33	蔡光明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 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 东或出资 人数量	备注
14.34	程定胜		
14.35	沈 海		
14.36	朱东波		
14.37	芦 虹		
15	上海谨业	2	陈金霞已在前述交易对方中计数，在此不再重复计数。
15.1	杨利华		
15.2	陈金霞		
15.3	赵 煜		
16	上海泓成	4	陈金霞、俞国音、刘明已在前述交易对方中计数，在此不再重复计数。
16.1	陈金霞		
16.2	魏 锋		
16.3	刘 丰		
16.4	石筱红		
16.5	沈 静		
16.6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1	陈金霞		
16.6.2	俞国音		
16.6.3	刘 明		
17	北京中泰		
17.1	闫 实		
17.2	李洪涛		
18	南京道丰	8	陈刚、何晖已在前述交易对方中计数，在此不再重复计数。
18.1	陈 刚		
18.2	张 薇		
18.3	周 明		
18.4	何 晖		
18.5	陈 淼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 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 东或出资 人数量	备注
18.6	张 琛		
18.7	俞 克		
18.8	马仁敏		
18.9	郑 强		
18.10	赵耿龙		
合计：		174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或出资人合计为174名，未超过200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交易对方为私募股权基金，除深圳龙鼎私募股权基金尚未备案完毕，其他私募股权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工作。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或出资人合计为174名，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200人的相关规定。

2、预案显示，作为卓郎智能的关联方，新疆利泰、奎屯利泰、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在2015年及2016年1-8月的关联方采购分别占卓郎智能同期销售收入的21.32%和15.08%，为卓郎智能第一大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疆利泰、奎屯利泰、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2）金昇实业设立上述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卓郎智能构成同业竞争，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3）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售价及销售其他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4）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实现的毛利率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5）卓郎智能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已经实现向第三方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上述关联方压货的情形，相关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标的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标的公司的销售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满足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疆利泰、奎屯利泰、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基本情况

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LT Textile”）为本次交易对方金昇实业旗下与卓郎智能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三家公司为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布局在新疆库尔勒、新疆奎屯和乌兹别克斯坦的生产经营主体，主营业务均为纺纱业务，属于纺织机械行业下游企业。

新疆利泰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机械设备、棉纺纱、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品及原料、其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奎屯利泰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位于新疆伊犁州奎屯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经营范围为对外进行国家鼓励类的项目投资；棉纺纱，服装，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棉花，籽棉，棉短绒，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一般项目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LT Textile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利亚州卡尔希市市郊，注册资本为 890 万美元，主要从事棉纺纱业务。

（二）金昇实业设立上述公司的原因，是否与卓郎智能构成同业竞争，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金昇实业布局纺织板块的原因

（1）纺织业务是金昇实业的传统优势板块

金昇实业纺纱业务源于 2003 年与其他股东合资成立的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金昇”）。2008 年，华茂金昇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金昇实业在纺织产业地位，2008 年金昇实业收购具有百年品牌历史的太仓利泰控股权，由此，金昇实业的纺织板块拥有了“百年利泰、醒狮名牌”的品牌效应，成为国内纺织行业领军型企业。

2012 年，为延伸差异化纱线产品线，强化新型纤维特色优势，金昇实业收购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虹纺织”）。金虹纺织经多年产品开发，形成以竹纤维、粘棉等混纺纱线等差异化产品的特色优势，并建立新型纤维生产基地，与金昇实业纱线产品形成互补，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2) “一带一路”政策及沿线区位优势为金昇实业纺织板块的发展提供了天然优势

纺纱行业为成本敏感型行业，近年来，全球纺纱行业经历了由欧美转向亚洲，以及目前在亚洲内部进行转移的过程。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基于“一带一路”政策的出台，并充分利用新疆及中亚的区位优势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加大在新疆和中亚地区的产业布局，依托当地优质的棉花资源，相对较低的人力及生产成本，提升棉纺纱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2014年-2015年，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继出台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带动就业的意见》（新政发〔2014〕5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力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规划纲要》（2014-2023年）），实施棉价补贴、运费补贴、电费补贴、就业社保补贴等多项实质性政策，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促进就业。新疆棉纱成本相比比我国内地其他地区便宜10%左右。巨大的成本优势吸引棉纺产业进一步转移至新疆。

根据《指导意见》，新疆地区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为：2015—2017年，棉纺产能达到1,200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为20%；粘胶产能87万吨；服装服饰产能达到1.6亿件（套）。全产业链就业容量达到30万人左右。第二阶段：2018—2020年，棉纺产能达到1800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保持在26%左右；粘胶产能控制在90万吨以内；服装服饰产能达到5亿件（套）。全产业链就业容量约50万—60万人。相关服务业获得长足发展，就业岗位明显增加。

当前，新疆面临着发展纺织服装产业难得的机遇，同时，纺织服装产业是我国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新疆各地州都在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项目建设。为了充分利用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机遇，同时基于乌兹别克斯坦当地优质的棉花资源及相对较低的人力成本和电力资源成本，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分别在新疆库尔勒、奎屯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运营主体，投资兴建纺纱生产工程项目。

2、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与卓郎智能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卓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主要向下游纺纱纺织类企业提供纺织机械产品，而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为棉纺织加工业务，属于纺织行业。鉴于上述三家公司同卓郎智能分属不同行业，且未从事过与卓郎智能相关的纺织机械业务，因此，上述三家公司同卓郎智能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金昇实业及潘雪平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专项承诺，承诺金昇实业、潘雪平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均未从事同卓郎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将继续避免同卓郎智能的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未将上述三家关联公司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100%股权，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棉纺织加工业务，与卓郎智能不属于同一业务范畴，不属于同一行业。此外，卓郎智能与上述三家关联公司均为金昇实业控制的企业，卓郎智能同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未将上述三家关联公司纳入交易标的范围。

(三)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的售价、销售量及成本加成率比较情况

1、卓郎智能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受不同参数和配置影响较大

卓郎智能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绝大部分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配置的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单个产品涉及多个技术参数以及辅助配置设备，如加工锭数、传动装置、牵伸系统、吸风系统、控制系统等，不同的技术参数和设备配置对于产品价格均有较大影响。即对于同型号的产品，但产品参数及设备配置不同，其价格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下游纺纱企业通常会基于其拟生产产品的加工需求、产能规模、厂房面积限制、设备资金投入预算、成本等因素的不同考虑，向卓郎智能定制不同参数及配置的纺织机械产品。

由于客户需求差异，卓郎智能很少有不同客户采购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相同的设备，单个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销售价格难以直接比较，通过对比卓郎智能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机型的价格，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区间情

况如下：

产品型号	币种	非关联第三方		关联方售价（元）
		基本配置售价（元）	较高配置售价（元）	
产品 1	EUR	170,000	214,329	189,000
产品 2	EUR	109,000	135,949	120,000
产品 3	EUR	280,000	331,069	298,750
产品 4	EUR	250,000	289,666	286,460
产品 5	EUR	735,000	828,437	808,000
产品 6	CNY	1,757,769	1,881,904	1,794,273
产品 7	CNY	2,441,838	3,465,844	2,935,795

上述价格区间主要系技术参数以及辅助配置设备不同所示，以报告期卓郎智能向新疆利泰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青泽 351 细纱机（自动集体落纱细络联型/1680 锭）为例，卓郎智能对新疆利泰的销售单价为每台 28.65 万欧元，而在向非关联方同期客户相同锭数，相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约为每台 25.02 万欧元，两者销售单价相差 3.63 万欧元，价格差异系产品的具体参数及配置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配置	新疆利泰	同期国内第三方客户
1	巡回吹吸风装置	含	不含
2	牵伸系统（摇架）	PK2630SE	PK2025
3	前、后皮辊	LP1202	LP1002
4	中皮辊	LP1202	LP1003
5	上皮圈架	OH2122	OH2022
6	锭胆	CS1S	CS1
7	零卷绕	含，与锭胆同时供应	不含
8	钢领	指定 Texparts 钢领	固定的单面钢领，随机配置
9	POC 工厂管理系统	含	不含
10	紧密纺	部分设备包含	不包含

2、卓郎智能制定了统一的定价政策

卓郎智能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提供商，制定了统一的定价政策，包括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及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具体如下：

（1）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

卓郎智能定价系统中会不断更新和维护不同产品、不同参数、不同配置的零

部件（如巡回吹吸风装置、牵伸系统、前后皮辊、中皮辊、上皮圈架、锭胆、零卷绕、纲领、POC 工厂管理系统、紧密纺等）标准单价，依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销售人员在系统中进行勾选加总并得出目录价格（List Price）。

目录价格确定后，根据客户订单数量、销售区域的不同，卓郎智能销售部门会根据与客户的协商情况最终确定产品售价。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鉴于卓郎智能主要按照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时很难找到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配置完全相同的设备作为可比参考价格。考虑到卓郎智能生产制造的同类产品获利能力相似，因此，卓郎智能关联交易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以向可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合理营业利润率确定成本加成率，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加成额）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具体计算公式为：产品关联销售价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成本是指与关联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和直接费用；成本加成率是指换算卓郎集团在内部可比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中所获得的“合理营业利润率”。其中，内部可比第三方交易是在交易产品的特性、合同条款等方面与关联交易具有可比性的非关联第三方交易。

卓郎智能参照其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时所获得的成本加成率作为关联销售定价的成本加成率。

具体而言，卓郎智能按照前一年度销售至第三方客户的纺纱设备、加捻设备、刺绣设备和纺机专件分别核算其成本加成率，并参考对于当年度第三方市场的预测情况，确定当年度类似产品关联销售定价时所使用的预算成本加成率。

3、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成本加成率比较情况

根据卓郎智能产品关联销售定价政策，在同类产品销售上，卓郎智能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产品销售成本加成率相近。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 2013 年及 2014 年与关联方发生零星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专件和备件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43.7 万元和 75.1 万元，占公司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1%，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015 年，卓郎智能与新疆利泰发生较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新疆利泰销售纺纱设备，具体金额为 14.17 亿元，占卓郎智能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1.32%。卓郎智能对 2015 年纺纱设备关联与非关联销售的成本加成率水平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纺纱设备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差异 (正值代表关联销售成本加成率高于第三方销售成本加成率)
销售毛收入	A	141,729.2	352,634.9	
销售成本和直接费用	B	114,318.0	284,605.9	
成本加成	C=A-B	27,411.2	68,029.0	
成本加成率	D=C/B	23.98%	23.90%	0.08%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关联销售的利润水平与对第三方销售的利润水平（即成本加成率）水平基本一致，卓郎智能关联销售定价政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量的比较情况

考虑到卓郎智能产品种类繁多，且绝大部分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难以直接比较关联方与非关联的销售数量，卓郎智能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方销售	57,940.7	141,758.3	75.1	143.7
非关联方销售	326,098.9	523,131.9	664,928.5	378,872.2
合计	384,039.6	664,890.2	665,003.6	379,015.9
关联方销售占比	15.08%	21.32%	0.01%	0.04%

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卓郎智能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和 15.08%，总体占比不高，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四) 卓郎智能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已经实现向第三方销售，是

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上述关联方压货的情形，相关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棉纺织加工业务，其向卓郎智能采购产品均为自用，作为其生产用固定资产设备，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的情形。上述三家关联公司目前的建设及生产情况如下：

新疆利泰在库尔勒已建设完成 7 个现代化纺纱车间，产能 108 万锭，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份进行土建施工，期后逐步启动 7 座新型现代化厂房的建设和设备安装，期间经过设备调试、试运营阶段，于 2016 年 4 月份开始陆续投入运营。

奎屯利泰目前在奎屯建设 2 个现代化纺纱车间，产能 22.8 万锭，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厂房建设，后续将逐步启动并完成生产等相关设备的装配、调试和试生产等项目进程。

LT Textile 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卡尔希建设一个现代化纺纱车间，产能 12 万锭，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厂房建设，后续将逐步启动并完成生产等相关设备的装配、调试和试生产等项目进程。

综上，三家关联公司向卓郎智能采购设备已投入正常生产使用或处于运输、装配、调试过程中，卓郎智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压货的情形。在相关销售收入确认上，卓郎智能按照企业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按照合同的约定，基于对货物相关收益及风险报酬转移的判断，确认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标的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标的公司的销售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满足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卓郎智能对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依赖

卓郎智能面向全球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用户遍布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与地区，其中，主要市场覆盖中国、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亚洲国家，土耳其、德国等欧洲国家、美国、巴西等美洲国家，主要产品均在全球市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的关联方采购合计占卓郎智能同期销售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和 15.08%，总体占比不高，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2、卓郎智能已经建立了独立完善的销售体系，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卓郎智能业务分为四大产品线，分别为纺纱、加捻、刺绣和专件产品线。卓郎智能针对各产品线设立专门的销售管理团队，负责管理该产品线在全球各市场范围内的产品销售、渠道整合和管理、业务领域拓展和客户关系管理等工作。各产品线销售负责人向负责该产品线的总经理汇报，各销售市场的区域销售负责人向该区域总经理和产品线销售负责人直接汇报，实现产品线与区域市场的网格化管理。同时，卓郎智能成立集团层面的营销部门，负责卓郎品牌和各产品线产品的建设及营销，同时负责市场和行业研究，企业对标和竞争对手分析等工作，在集团和各个市场层面支持销售工作。

卓郎智能目前已在全球超过 12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销售和售后服务中心，在各地区进行销售拓展并提供售后服务，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已在全球建立超过 450 人的销售团队，超过 600 人的售后服务团队。

综上，卓郎智能已建立完整的销售管理体系并基于业务的拓展及客户维护需求，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卓郎智能具备完整、独自的面向市场的销售体系，业务销售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新疆利泰、奎屯利泰、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是江苏金昇基于纺织板块业务发展需求而设立的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为棉纺织加工业务，与卓郎智能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将上述三家关联公司纳入交易标的范围具有合理性。

2、基于卓郎智能制定的统一定价政策，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售价情况符合公司定价政策和独立交易原则。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实现的成本加成率水平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成本加成率水平基本一致。

3、三家关联公司向卓郎智能采购产品均为自用，不存向第三方销售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向卓郎智能采购设备已投入正常生产使用或处于运输、装配、调试过程中，卓郎智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压货的情形。

4、在相关销售收入确认上，卓郎智能按照企业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按照合同的约定，基于对货物相关收益及风险报酬转移的判断，确认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上述三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卓郎智能同期销售收入总体比重不高，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卓郎智能已建立完整的销售管理体系并基于业务的拓展及客户维护需求，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卓郎智能具备完整的独资面向市场的销售体系，其销售业务具有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预案显示，卓郎智能 2013 年至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15,576.7 万元、32,963.8 万元、40,593.2 万元和 27,795.2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57.0 万元、21,511.0 万元、-7,338.7 万元和 146,822.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经营特征，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背离，请说明差异原因，并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3）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达 14.68 亿元，远高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4）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付账款的付款政策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其为技术密集型产品，造价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卓郎智能在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时，通常要求客户在机器生产前支付一部分定金，在机器完成交付时，要求客户在商定的信用期内支付余下款项。

对于新增大额采购纺织成套设备进行纺纱项目建设的客户，卓郎智能前期投

入产品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大，当存在现金跨期收回的情况下，容易造成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支出的不匹配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发生较大波动。现金跨期收回受产品生产周期、信用期及客户逾期支付等因素影响。

卓郎智能 2013 年至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57.0 万元、21,511.0 万元、-7,338.7 万元和 146,822.8 万元，其中 2014 年卓郎智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且 2015 年出现净流出的情况，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及 2015 年卓郎智能对当期最大客户宁夏如意和新疆利泰的销售款项因生产周期长、客户逾期支付两方面因素导致现金跨期收回，同时当年产品生产及备货支出较大而产生。2016 年 1-8 月，企业产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大幅增加至 14.68 亿元系当期收回对新疆利泰截至 2015 年底的应收款项 12.9 亿元所致。

2、宁夏如意及新疆利泰逾期支付货款的说明

2014 年期末，宁夏如意项目由于其项目融资事项因客观原因未按预期完成，由此造成宁夏如意回款出现逾期的情形，但公司已于 2015 年收回截至 2014 年底对宁夏如意项目的 4.24 亿元应收账款。

2015 年，新疆利泰由于融资安排未按计划完成，由此造成新疆利泰回款出现逾期的情形，基于新疆利泰开始经营后现金流状况及融资安排到位，卓郎智能于 2016 年 1-4 月收回了截至 2015 年底对新疆利泰的 12.9 亿元应收账款。

上述客户逾期期限较短，未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保障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安全性，针对客户逾期支付的情况，卓郎智能制定并采取了必要的关注措施，包括定期走访，持续跟踪客户信用水平，全程跟进融资实施情况等，确保应收账款的顺利收回。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应收账款 8.16 亿元，占卓郎智能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25%，应收账款周转率合理，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品生产支出与现金回款不匹配造成，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背离, 请说明差异原因, 并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 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79,015.9万元、665,003.6万元、664,890.2万元和384,039.6万元, 而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57.0万元、21,511.0万元、-7,338.7万元和146,822.8万元, 卓郎智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 主要是卓郎智能于各报告期内确认的销售收入与其相关款项的收回未发生在同一期间所致。

卓郎智能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79,117.6万元、116,777.6万元、176,217.2万元和81,592.6万元, 其中2014年及2015年, 卓郎智能对宁夏如意和新疆利泰销售规模较大并按照会计准则确认销售收入, 但对应销售货款未在当期收回, 影响了卓郎智能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5年收回截至2014年底对宁夏如意的4.24亿元应收账款; 2016年1-4月, 卓郎智能收回了截至2015年年底对新疆利泰的12.9亿元应收账款, 因此报告期内, 卓郎智能营业收入同经营活动现金存在较大差异。

2、卓郎智能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以及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的说明

卓郎智能按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无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卓郎智能销售确认的原则是在卓能智能已将机器设备、配件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基于与客户达成的不同的交易模式协商确定不同交易条款, 卓郎智能依据交易合同约定的交货条件确定产品在交易过程中相关收益和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并据此确认收入确认时点, 卓郎智能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2016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达14.68亿元, 远高于同期净利润

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卓郎智能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7,795.2	40,593.2	32,963.8	15,576.7
加/（减）：资产减值计提	2,833.2	4,880.1	6,978.8	2,148.3
固定资产折旧	9,272.8	15,006.7	16,803.7	8,502.7
无形资产摊销	3,853.2	4,936.8	5,905.3	3,0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3	260.6	132.9	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净损益	97.1	5.3	729.3	-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26.4	4,554.4	1,629.3	143.9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447.5	-1,161.7	3,613.2	2,935.0
投资损失/（收益）	5,453.5	-6,477.4	0.0	1,4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506.5	192.8	1,018.4	-2,5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1,346.4	1,570.2	-1,093.0	462.7
存货的减少/（增加）	8,658.8	-40,332.1	-10,150.1	8,8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9,352.5	-63,651.7	-43,340.0	-24,8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1,943.0	32,284.1	6,319.4	18,921.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2.8	-7,338.7	21,511.0	34,657.0

从上表可见，在存货与应付项目总体增减变动相抵的情况下，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

2016年1-8月，卓郎智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631.10万元，远低于当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4.68亿元，主要是因为卓郎智能于2016年1-4月收回截至2015年年底确认的对新疆利泰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2.9亿元所致，由此形成卓郎智能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具备合理性。

（四）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付账款的付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卓郎智能主要向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由于产品造价相对较高，生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时，通常要求客户在机器生产前提供保函或支付一部分预付款（一般为总合同金额的10%至30%），在

机器完成交付时，要求客户在商定的信用期内支付余下款项。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卓郎智能根据采购不同的原材料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不同的付款政策，通常信用期为 30-90 天，报告期内付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付账款的付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少量大客户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但客户逾期期限较短，未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卓郎智能通过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和管理，保证绝大部分逾期款项的收回。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品生产支出与现金回款不匹配造成，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是卓郎智能于各报告期内确认的销售收入与其相关款项的收回未发生在同一期间所致。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基于与客户达成的不同的交易模式协商确定不同交易条款，卓郎智能依据交易合同约定的交货条件确定产品在交易过程中相关收益和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进行据此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卓郎智能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差异符合卓郎智能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4、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付账款的付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案显示，卓郎智能报告期内有较大金额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资金的具体对象及其基本情况；（2）公司向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否用于开展类金融业务；（3）向前述对象提供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卓郎智能大额资金的情形；（4）资金占用费的平均利率，并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比较说明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向卓郎智能支付资金占用费输送利润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提供资金的具体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要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为公司非日常经营活动，卓郎智能按非经常性损益对资金占用费进行核算。最近三年及一期，卓郎智能拆出资金的具体对象及资金占用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69.7	9,261.8	6,541.7	1,169.6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703.7	1,030.5	-	-
汇富昇有限公司	28.6	3,029.5	3,164.3	665.2
上海纺织机件总厂钢令制造有限公司	6.1	9.0	17.5	-
Jinsheng GmbH & Co. KG	-	43.8	-	-
常州金坛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	-	900.0	77.5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	7.6	-	-
汇昇国际创建有限公司	-	4.2	-	-
合计	6,908.1	13,386.4	10,623.5	1,912.3

依据拆借币种的不同、期限等交易条款及交易情况的不同，卓郎智能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主要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序号	资金拆借类型	币种	期限	具体情况
1	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调配安排	在岸人民币	短期（一年或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存在向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况，往来期限通常不超过一年（含）
2	跨境或境外资金往来安排			
2.1	跨境人民币资金借贷安排	离岸人民币	一年至三年不等	卓郎智能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借贷安排
2.2	跨境或境外外币资金借贷安排	美元/欧元/瑞士法郎	一年以内、一年、	卓郎智能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外币资金借贷安排

序号	资金拆借类型	币种	期限	具体情况
	排		两年不等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对卓郎智能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卓郎智能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性质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基于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利用闲置资金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主体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向非关联第三方拆借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开展类金融业务。

（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卓郎智能大额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要是向金昇实业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近年来，金昇实业各业务板块的资产收购及持续投入较大，金昇实业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业务发展良好，账面资金充足，在不影响卓郎智能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卓郎智能将闲置资金拆借给金昇实业及其关联方，形成金昇实业及关联方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用。

基于市场化的交易原则，针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主要资金拆借，卓郎智能与关联方均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资金拆借利率，卓郎智能基于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金额和约定的利率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

为规范企业资金管理，避免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卓郎智能在报告期内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款情形。

（四）有关资金占用费的平均利率，并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比较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向卓郎智能支付资金占用费输送利润情况的说明

1、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关联方不同方式下的资金拆借所适用不同的利率，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拆借类型	所适用的利率
1	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调配安排	卓郎智能按照前一年度境内子公司向银行借入一年期或更短期人民币借款的利率（即卓郎智能的境内资金成本）以及金昇实业及其关联方向银行借入一年期或更短期人民币借款的利率（即借款方所愿意承担的利率水平），设定其当年度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调配安排定价所使用的预算利率，并根据当年市场利率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2	跨境或境外资金往来安排	
2.1	跨境人民币资金借贷安排	卓郎智能按照前一年度境内子公司向境内银行借入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扣除前一年度同期在岸与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的差异，设定当年度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向金昇实业的境外子公司借入人民币资金以及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向金昇实业及其境内子公司借出人民币资金时所使用的预算利率，并根据当年市场利率水平进行适当调整。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岸人民币市场利率”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 • “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为人民币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CNH HIBOR”）； • “同期”指的是期限与待制定适用利率的跨境人民币资金借贷安排一致或最接近的 SHIBOR 和 CNH HIBOR 品种。
2.2	跨境或境外外币资金借贷安排	卓郎智能按照前一年度的同期无风险利率平均值加上合理的风险溢价，设定当年度卓郎智能向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借入或借出外币资金时所使用的预算利率，并根据当年市场利率水平进行适当调整。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风险利率”为借货币种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或 SHIBOR； • “同期”指的是与借贷期限一致或接近的 LIBOR 或 SHIBOR 品种； • “合理的风险溢价”为借款方向银行借款时适用的利率减去适用币种的无风险利率的差额。

2、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与同期银行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包括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拆借、跨境人民币资金借贷安排及跨境或境外外币资金借贷安排形成，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与同期银行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1）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拆借方式下的利率比较

2013年-2015年，卓郎智能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拆借安排

中所采用的利率 2013 年度为 6%，2014 年和 2015 年度为 8%，所采用利率位于卓郎智能以及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境内同期人民币借款利率的区间内，具体如下：

年度	采用利率	同期借款利率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是否与定价政策一致
2013 年	6%	5.60%-6.60%	是	是
2014 年	8%	6.00%-9.90%	是	是
2015 年	8%	5.10%-9.52%	是	是

(2) 跨境人民币资金借贷安排方式下的利率比较

2013 年，卓郎智能下属子公司卓郎香港向金昇实业借出人民币所采用的利率为 1.5%，2014 年和 2015 年调整至 5%，所采用的利率与同期银行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当年度向银行借入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扣除当年度同期在岸与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的差异	卓郎香港当年度向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借出人民币资金采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是否位于区间内	是否与定价政策一致
2013 年	最大值	8.65%	4.4%	否	不一致
	最小值	4.25%			
2014 年	最大值	8.26%		是	一致
	最小值	4.36%			
2015 年	最大值	8.77%		是	一致
	最小值	4.34%			

2013 年卓郎香港向金昇实业借出人民币的当年度利率初定为 1.5%，卓郎智能于 2014 年年初调整其在借款剩余期间（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约定还款日）的利率至 5.0%。调整后，2013 年至 2015 年卓郎香港向金昇实业借出人民币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4%，位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13 年至 2015 年向银行借入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扣除 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间同期在岸与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的平均差异后形成的区间内。

(3) 跨境或境外外币资金借贷安排方式下的利率比较

在该模式下，卓郎智能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前一年度的同期无风险利率平均值加上合理的风险溢价，设定当年度卓郎智能向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借入或借出外币资金时所使用的利率。2013 年至 2015 年，卓郎智能下属子公司卓郎

香港向金昇实业及其关联方借出外币资金所采用的风险溢价与同期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向银行借款适用的风险溢价相比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度	币种	实际采用利率中的风险溢价部分	定价政策中的合理风险溢价	是否与定价政策一致
卓郎集团向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借出外币资金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3	欧元	3.77%	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向银行借款适用的风险溢价：1.37%至 6.77%	一致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3	美元	3.77%		一致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4	美元	4.44%		一致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5	美元	4.39%		一致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Saurer AG (卓郎瑞士)	2015	瑞士法郎	3.59%		一致

从上表可见，卓郎香港在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在外币资金调配安排中实际采用利率中的风险溢价部分在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向银行借款使用的风险溢价区间以内，符合卓郎智能定价政策。

综上，卓郎智能已制定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定价政策，实际资金拆借执行过程中所适用利率与同期金融机构资金借款利率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卓郎智能资金拆借定价政策，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向卓郎智能支付资金占用费输送利润的情况。

本次交易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专项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潘雪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其或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主体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向第三方拆借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开展类金融业务。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对卓郎智能资金占款的情形。

3、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所适用利率处于同期向金融机构资金借款利率合理区间，符合卓郎智能资金拆借定价政策，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向卓郎智能支付资金占用费输送利润的情况。

5、预案显示，卓郎智能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关闭工厂预计产生的职工遣散费用及其他，以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关闭工厂及处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2）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关闭工厂及处置子公司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关闭工厂的情况及影响

2015 年卓郎智能关闭了位于德国 Oberviechtach 的细纱机专件工厂，该工厂主要生产罗拉，锭子等产品，年收入约 2 千万欧元，该产品为劳动密集型专件产品，技术含量较低，考虑到德国人力成本较高，2015 年至 2016 年初卓郎智能逐渐关停该工厂，并将产能转移至卓郎智能在苏州及印度的工厂，关停工厂人数 86 人，占当时卓郎智能专件业务线生产人员数量比例约 8%，产生约合 6,168.3 万元人民币的职工遣散费用及其他损失，计入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

鉴于关闭工厂的整体规模较小，员工人数占当时卓郎智能专件业务线人员数量比例较低，且卓郎智能已在该工厂关闭前已在苏州及印度工厂布局该类产品的生产，该工厂的关闭并未显著影响卓郎智能生产经营活动，且有利于卓郎智能未来产业布局和降低生产成本。

（二）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及影响

2015 年 2 月 5 日，Saurer AG（卓郎瑞士）将拥有的 Saurer Components AG（2016 年 2 月更名为 Heberlein AG）1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金昇实业子公司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 Heberlein AG 主要从事陶瓷件的生产加工及新型陶瓷材料的研发，发展方向为生物陶瓷件，如陶瓷牙、陶瓷骨骼等产品，与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业务关联性较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5,750 万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 38,956.8 万元），产生处置子公司收益 6,477.4 万元人民币。

因此，Saurer AG（卓郎瑞士）出售 Heberlein AG 100%的股权主要是基于卓郎智能与 Heberlein AG 的业务及发展方向不同所致，未对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关闭工厂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产业布局和降低生产成本考虑，且工厂关闭前已在苏州及印度工厂布局相关产品生产，因此工厂关闭并未显著影响卓郎智能生产经营活动。

2、Saurer AG（卓郎瑞士）出售 Heberlein AG 100%的股权主要是基于卓郎智能与 Heberlein AG 的业务及发展方向不同所致，未对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6、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 亿元和 1.56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请披露业绩下降的原因，说明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收益法预估的未来收入增长率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标的公司利润变动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6 亿元，若简单按照月份占比计算，2016 年 1-8 月未达到 2015 年全年利润的三分之二。这主要是由于卓郎智能的实际经营过程中，上半年销售通常会受西方圣诞节、中国春节等长假因素影响，且客户通常习惯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而在年中或下半年实施采购并完成设备交付等因素，因此，卓郎智能通常情况下半年的收入、利润水平会比上半年要高。

结合卓郎智能目前在执行订单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会出现较 2015 年下滑的情形，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二）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动因

卓郎智能是全球纺织设备行业中具备悠久历史的领军企业，在技术、服务、管理、创新等方面都具有全球的行业领先优势，已在全球市场扎下深厚的根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收入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全球人均纤维消耗量增加带动纺织机械需求增加

纺织品是人类基本需求之一，人口的增长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推动纤维消费需求及纺织行业稳步增长，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众多发展中国家及世界人口大国，目前人均年纤维消费量还远低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的人均纤维消费量的提升将成为全球市场的重要增量。下游纺织业的发展会形成对纺织机械产品的持续性需求。

根据《纤维年报》统计数据，1970 年全球人均纤维消费约为 7.5 公斤，到 2015 年人均纤维消费量已达到 13 公斤左右。根据中国工程院《我国纺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2016—2030）报告》预测，到 2050 年，包括服装用纤维、家用纺织品纤维和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全球人均纤维消费量将达到 26.9 公斤。

（2）纺织行业因人力成本增加带来的高端纺织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增加

纺织机械行业总体遵循效率不断提升、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方向发展，使下游纺纱企业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基于降低人力成本及追求高效生产的技术提升需求，下游纺织企业将对应增加对高质、高效的智能化纺机设备的采购需求。

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智能化纺纱目标。结合中国纺纱行业的现状，目前中国拥有 1 亿锭的纺纱产能，除最近在新疆建设的纺纱厂自动化程度较高以外，其他纺纱厂具有自动化程度不高、产能小（产能为 50 万锭的小厂合计约有 7000-8000 万锭的产能，且大部分是 10-20 万锭），万锭用工人数多的特点，因此中国高端纺织设备有大量的设备更新改造需求。

（3）全球纺织行业向低成本地区转移形成的增量纺织机械投入

经济发展带来的人力成本的提高，贸易成本的变化，均影响着纺纱行业的产业转移，而产业转移会带动生产用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提升纺纱行业对纺织机械的购置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纺纱行业经历了由欧美转向亚洲，以及在亚洲内部转移的过程。近年来，TPP，以及一些双边、多边经贸协议的达成，会形成新的成本洼地，从而促进纺织产业的区域转移，并增加对纺织机械的采购需求。

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尼、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南亚、东南亚国家人口多、人均GDP及人均纱锭数低。随着各国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工业化水平提高，纺纱行业作为纺织及整个工业的首选之一，具有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条件。过去几年，全球纺纱行业经历了由欧美转向亚洲的产业转移，目前，正按照成本梯度经历第一波从中国内地，向新疆及南亚、东南亚等低成本地区的产业布局调整，未来，纺纱行业在亚洲内部的转移还将长期持续进行。

	纱锭数 2014年 (万锭)	人口总数 (亿人)	人均纱锭数 2014年 (万锭/亿人)	人均GDP 2014年 (美元)	
中国	10,000	13.7	731	7,587.29	
印度	4,508	13.0	348	1,576.82	人均GDP相当于中国2004年水平； 人均纱锭数相当于中国2002年水平
巴基斯坦	1,318	1.8	732	1,315.27	人均GDP相当于中国2004年水平； 人均纱锭数相当于中国2007年水平
印尼	1,175	2.5	470	3,499.59	人均GDP相当于中国2008年水平； 人均纱锭数相当于中国2003、2004年水平
孟加拉国	1,030	1.6	644	1,086.80	人均GDP相当于中国2001年水平； 人均纱锭数相当于中国2006年水平
越南	610	0.9	678	2,052.32	人均GDP相当于中国2006年水平； 人均纱锭数相当于中国2006年水平
乌兹别克斯坦	172	0.3	559	2,052.59	人均GDP相当于中国2006年水平； 人均纱锭数相当于中国2004、2005年水平
合计	18,813				

数据来源：ITMF, Wind 资讯，世界银行

(4) 备件及服务的提升

纺织机械作为纺织工业用于生产运营的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的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等费用。而在纺织厂的日常运营中，在设备维护方面的主要成本包括：易损件的更换、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备的升级与改造。卓郎智能备件和服务的销售主要来源包括如下三个内容：

- 设备保有量的持续增加

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智能纺织设备制造企业，目前卓郎智能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 2400 万单位（环锭纺：锭，转杯纺：头，络筒机：台等）已安装设备。随着卓郎智能在新产品方面的持续投放、市场推广度的增加以及在关键六国的资源投入，未来卓郎全球的装机容量也将保持增长，预计到 2021 年，卓郎全球的装机保有量将达到 2900 万单位左右。

- 备件市场份额的增加

历史年度，卓郎智能原厂备件在自身装机总量的市场中所占份额约 38%，属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卓郎原厂备件价格相对较高，发展中国家客户采购意愿不强等因素造成。为提升备件市场份额，卓郎智能采取了独特的专利设计、组建独立的备件及服务销售团队等一系列措施，已取得了良好效果，尤其是 ACO8 售后服务备件和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新产品的推广

卓郎智能结合企业需求推出 POC 产品服务包、IrisFX 电子清纱器、全新的皮辊皮圈、络筒机改造专用 DR 系列轴承、自动电机和张力传感器等新产品及服务，将进一步提升卓郎智能备件及服务的业绩。

2、竞争策略

在纺织行业，赢得客户的关键在于纺机设备的产品性能、产品质量、价格、交付周期和售后服务，卓郎智能在上述方面的竞争策略如下：

产品性能：通过独特、非凡加工工艺，向全球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纺织成套设备，依托在世界范围取得的超过 1,000 项发明专利，行业领先的气流纺单锭驱动纺纱技术、磁悬浮纺杯马达技术、环锭纺自动落纱技术、自动络筒机无槽筒导纱等技术，以全自动转杯纺 Autocoro 8、半自动转杯纺 BD 6、全自动络筒机 Autoconer 6 等产品系列为核心，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纺织机械产品。

设备质量：通过全球统一的质量管控体系和采购标准，能够确保德国，中国

和印度所有工厂生产的设备具有相同的高品质。

价格和成本：通过将组装产能从高成本国家（瑞士和德国）向低成本国家（中国和印度）转移实现劳动力成本和运费降低，针对非核心部件通过增加低成本国家采购比例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在竞争中获得成本和价格竞争力；

交付周期：通过全球组装工厂布局的变革，使苏州、新疆和印度工厂贴近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尼、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纺机市场，同时采购的物料（非核心部件）也来自于中国和印度，从而使得设备生产的交付周期的大大缩短；

服务：在 2013 年，卓郎在印度和印尼合计拥有 4 个区域性服务和备件中心，到 2015 年，卓郎已在除乌兹别克斯坦外其他五国建立 14 个服务和备件中心。预计到 2021 年，这个数字将达到 60 个，占卓郎全球区域性服务和备件中心的比例超过 30%。

3、产业布局调整

卓郎智能主要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和纺机专件业务。收购完成后，卓郎智能逐步完成公司业务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同时调整全球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各地区人力、采购成本优势，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业务盈利能力。

在产业布局上，卓郎智能计划并逐步实施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而公司在欧洲经营主体将着重于产品研发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生产，同时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组装生产线主要服务于欧洲及美洲的客户。

近年来，卓郎智能产业布局调整及整合措施包括：

（1）2015 年，卓郎智能在印度巴罗达建成环锭纺设备厂，把在印度前期已建成的专件厂合并为一处，服务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市场；

（2）2016 年 10 月，卓郎智能开始着手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计划于 2017 年建成投产，服务中国西部地区，中亚（乌兹别克斯坦等）和巴基斯坦市场；

(3) 减少欧洲生产规模，如 2015 年关闭位于德国的 Oberviechtach 专件工厂，并将其产能转移至印度和中国。

基于产业结构调整，卓郎智能的盈利能力仍可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产业布局调整带来单位人力成本的下降

从人员结构上看，卓郎智能主要的生产职能目前集中于德国（43%）、中国（35%）、印度（11%）等地区。卓郎智能计划将在未来年度逐步缩小欧洲地区生产比例，并逐步将生产职能转移至中国的苏州工厂、印度工厂和即将新建的新疆工厂。随着生产布局的整合，欧洲高成本地区的生产人员占比将逐步减少，而中国、印度等地区的生产人员占比将逐步上升。目前欧洲地区的生产人员平均年薪约 43 万元，是中国和印度的平均年薪（约 7-8 万）的 5-6 倍。随着生产布局的调整，卓郎智能生产人员的整体平均工资将有所下降，相应将降低卓郎智能生产成本，提升卓郎智能盈利能力。

② 原材料采购当地化带来生产成本的下降

卓郎智能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电子模块、传感器、电路板、钣金件等各种初级零配件。目前，这些初级零配件的供应商主要来自于德国（70%）、中国（21%）、瑞士（4%）、印度（4%）等地。

卓郎智能计划将利用中国市场的本土化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着手进行供应链整合计划，同时配合生产布局向亚洲转移的战略，在中国、印度及其他低成本地区筛选优质供应商，逐渐取代部分在欧洲的零配件采购。供应商本土化的战略将首先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零配件（如钣金件、塑料件、电路板等）开始实施，技术含量最高的传感器仍将继续从欧洲供应商采购。2015 年，卓郎智能从德国的原材料采购已由之前的 73% 降至 70%，该计划将在未来几年内将全面推进。

基于卓郎原材料采购的本地化的推进，卓郎智能生产成本将得到有效降低，其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市场拓展情况

中国新疆以及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尼、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将成为未来纺机交易的重点地区。卓郎智能加大了上述地区的开拓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基本情况如下：

（1）印度

2016年4月，Morarjee Textiles（拥有145年历史的纺织企业）向卓郎智能采购22套、40,128锭细纱机，成为该企业在高端环锭纺领域最大的投资。作为卓郎智能在印度市场的第一个高端细纱机客户，上述交易将起到示范作用，有利于卓郎智能吸引更多客户资源。

2016年4月，Vardham公司向卓郎智能采购80套环锭纺设备。此前，该客户已在2015年向卓郎智能采购903头络筒机设备。

2016年5月，Nanda公司向卓郎智能采购2,760头ACO9设备，成为印度市场第一个采购ACO9产品的客户。受此影响，多家印度企业已与卓郎智能达成了意向性订单。

（2）孟加拉国

2016年5月，S.F.Textile公司（原环锭纺的客户）向卓郎采购630头的络筒机。同时，卓郎智能获得Envoy公司13,800锭的环锭纺设备订单。此前，该客户已在2015年12月分别向卓郎智能采购14,400锭全自动环锭纺设备和816头AC8环锭纺设备。

2016年8月，Far East集团向卓郎采购23,520锭环锭纺和720锭粗砂机设备，并全部配备自动化系统，成为孟加拉市场售价打包采购全套自动化设备的企业。目前卓郎已将该企业建成全自动高端环锭纺设备的示范企业，并积极向处于升级转型中的孟加拉纺织企业推广此模式，以缓解孟加拉逐渐升高的劳动力成本对于纺织产业的冲击。

（3）印尼

受到SriTex（印尼最大的纺织企业）大批量采购卓郎智能设备的影响，2016年4月，Indo Ram-W向卓郎智能采购22,400全自动环锭纺设备及1,061头络筒

机。卓郎智能在印尼市场的典型客户应用已基本建设完毕，目前已实现了基本目标，并通过在示范客户处良好的应用获得了当地客户认可。

(4) 巴基斯坦

2015年，卓郎智能获得巴基斯坦最大纺织企业之一的 Gul Ahmed 的订单，包括环锭纺 Zinser 72 和转杯纺 ACO8 及 ACO9，从而使卓郎智能在该客户的环锭纺设备装机总量达到 35,000 锭、转杯纺设备达到约 12,000 头。Gul Ahmed 已同卓郎智能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协议，将极大提升卓郎智能在巴基斯坦市场的影响力，促进该区域的销售。

(5) 乌兹别克斯坦

2015年8月，乌兹别克斯坦纺织企业 Plasteks 向卓郎智能采购 ACO8 环锭纺设备 3,840 头，成为区域内 ACO8 最大的使用基地。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受到长假及行业客户采购习惯等因素影响，卓郎智能 2016 年 1-8 月扣非后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但基于纺织机械需求增加、设备更新换代、产业转移、备件及服务提升、市场拓展进展良好等因素考虑，标的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持续运营能力，其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实现性。

7、预案显示，卓郎智能为智能化纺织设备装备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倍捻机，从销售区域来看，遍布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与地区。请公司补充披露：(1)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2)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各主要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3) 结合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分析卓郎智能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卓郎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产品线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线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纺纱产品线	270,571.9	489,576.9	444,455.5	261,481.4

产品线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加捻产品线	53,776.9	74,699.5	76,454.9	44,672.4
刺绣产品线	14,366.4	32,064.0	47,604.9	21,899.0
专件产品线	45,324.4	68,549.8	96,488.3	50,963.1
合计	384,039.6	664,890.2	665,003.6	379,015.9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各主要产品线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线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纺纱产品线	25.43%	22.50%	22.06%	21.43%
加捻产品线	29.35%	26.58%	30.70%	26.51%
刺绣产品线	9.73%	19.97%	25.08%	23.49%
专件产品线	20.92%	21.43%	26.18%	24.40%
合计	25.57%	23.63%	24.89%	23.1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产品型号不同或同型号下配置不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线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刺绣产品线2016年1-8月毛利率为9.73%，相比报告期前三年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卓郎智能刺绣产品线与公司其他纺纱设备业务线的客户和市场有较大不同，刺绣产品更贴近消费市场，不同年份时尚潮流方向的变化导致消费用户对刺绣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刺绣厂商对刺绣机的采购需求，导致卓郎智能刺绣业务线的业绩波动性相较其他纺纱设备业务线的波动要大。2016年1-8月刺绣业务线受下游市场波动的影响，销售额未达预期，而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员工工资等固定成本支出仍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无法有效分摊，导致当期该产品系列毛利率相比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对各主要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对各主要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欧洲	74,603.7	104,445.3	173,518.1	101,457.8
其中：土耳其	30,109.5	47,410.7	95,649.9	61,215.2
美洲	47,344.8	85,736.1	72,011.7	40,265.2
亚洲	258,707.0	468,879.8	395,079.0	231,858.9
其中：中国	108,612.9	283,365.7	194,527.2	125,989.1
印度	68,612.6	89,646.4	97,266.0	52,894.4

非洲及其他	3,384.2	5,829.0	24,394.8	5,434.0
合计	384,039.6	664,890.2	665,003.6	379,015.9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对各主要地区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欧洲	19.43%	15.71%	26.09%	26.77%
其中：土耳其	7.84%	7.13%	14.38%	16.15%
美洲	12.33%	12.89%	10.83%	10.62%
亚洲	67.36%	70.52%	59.41%	61.17%
其中：中国	28.28%	42.62%	29.25%	33.24%
印度	17.87%	13.48%	14.63%	13.96%
非洲及其他	0.88%	0.88%	3.67%	1.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区域收入存在从欧洲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国家转移的趋势。

（三）结合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1、卓郎智能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纺织机械行业是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结构体现为由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目前，占据领先地位的纺织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中国等国家，包括卓郎智能 Saurer、瑞士立达 Riet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经纬。其中，瑞士立达 Rieter、印度朗维 LMW 和经纬纺机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开信息，上述三家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瑞士立达 Rieter 为瑞士上市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RIEN.SIX），于 1795 年成立于瑞士的温特图尔，瑞士立达纺织系统业务板块主要开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主要产品有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设备、转杯纱纺机、涡流纺纱机等。立达集团 2015 年总销售收入约合人民币 655,314 万元。

经纬纺机为中国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66），目前以纺织机械和金融信托为主要业务，其纺织机械产品包括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印染机械等。2015 年，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收

入为 26.59 亿元。

印度朗维 LMW 为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500252.BO），主要产品为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等，目前在印度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为印度大型的纺织机械制造商。2015 年印度朗维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27.14 亿元。

2、卓郎智能行业地位

截至目前，全球未有官方或非官方的行业机构发布纺织设备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相关的权威统计数据，因此，卓郎智能无法确定和披露准确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根据卓郎智能搜寻的上述三家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卓郎智能	664,890	665,004
瑞士立达	655,314	721,442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265,936	322,672
印度朗维	271,385	252,696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纺织机械收入规模位于全球大型纺织设备制造商前列，市场地位领先。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区域收入存在从欧洲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国家转移的趋势。根据卓郎智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收入规模信息比对显示，卓郎智能纺织机械收入规模位于全球大型纺织设备制造商前列，市场地位领先。

8、预案显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对德国、美国等海外市场销售金额较大，且主要供应商均位于海外，请补充披露财务顾问是否对海外经营性资产进行充分全面的尽职调查，是否对海外客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以及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覆盖比例和主要判断依据。

卓郎智能是一家全球化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遍布德国、瑞士、中国、印度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市场遍布全球。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高度重视对标的公司的海外资产及客户、供应商的核查工作，由于本次重组仍在进行过程中，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海外资产及客户、供应商的核查工作仍在持续进行过程中，目前正在进行中及计划执行的对标的公司海外业务和资产尽职调查的工作如下：

（一）海外经营性资产的核查

1、海外股权的确认，搜集取得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的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确认各境外子公司的权属情况。

2、海外机器设备和存货的确认，对卓郎智能德国、瑞士和印度等主要的海外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走访，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及存货清单进行现场抽查。

3、海外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的确认，搜集取得卓郎智能境外土地房产证书（或土地契约、土地登记部门的登记文件等）、商标及专利权属证书（或海外官方或权威知识产权数据库查询的截屏信息），并同海外官方或权威的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登记和查询机构的公开信息核对确认。

4、上市公司聘请独立海外律师出具专项尽调报告，确认卓郎智能下属海外子公司的股权、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二）海外客户（供应商）的核查

1、对卓郎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和访谈，确认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形成访谈记录。

2、对于现场走访难以覆盖的卓郎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购买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企业资信标准报告，内容涵盖客户及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股份结构、管理层信息、经营状况、财务信息、银行信息、公开记录信息、评级等。核实客户及供应商的身份，是否存在异常客户及供应商。

3、抽查卓郎智能大额海外销售（采购）合同、销售（采购）订单、销售（采购）发票、核实对应的货运提单、报关单以及收款（付款）凭证、会计凭证，确认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数量及金额的一致性，入账时间的合规性。

4、分析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不同区域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数据及异常交易。

5、通过同卓郎智能海外销售人员的访谈，分析卓郎智能销售模式、主要客户身份、交易金额等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核查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客户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

7、对海外主要客户进行独立函证。

上述核查工作均已全面开展，并将持续进行，后续本独立财务顾问和有关中介机构将在上述核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完善核查手段，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并将尽职调查的有关情况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9、预案显示，本次置入资产卓郎智能的账面价值为 22.67 亿元，预估值为 103.00 亿元，增值率 354.34%，其静态市盈率为 25.53 倍。请公司补充披露：

（1）对于卓郎智能投资于常州卓郎纺机的大额长期股权投资，目前尚未经营，在预估中如何进行考虑；（2）卓郎智能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高，在预估中如何进行考虑。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一）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的预估方法

卓郎智能持有常州金坛卓郎的股权比例为 50.18%，常州金坛卓郎持有常州卓郎的股权比例为 50.09%。截至评估基准日，常州金坛卓郎的资产主要为常州卓郎 50.09%的股权，常州卓郎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

考虑到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经营，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两家公司权益价值按账面价值确认，其对卓郎智能预估结果的贡献按照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的投资额 14.1 亿元确定。

（二）卓郎智能非经常性损益的预估思路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未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97.1	-5.3	-729.3	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96.1	65.7	561.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908.1	13,386.4	10,623.5	1,912.3
关闭工厂预计产生的职工遣散费用及其他	-	-6,168.3	-	-
货币互换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收益/损失	994.8	-4,554.4	-1,629.3	-143.9
外汇期权交易费	-	-	-	1,406.7
处置子公司收益	-	6,477.4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36.5	1,766.2	343.3	-771.7
小计	14,538.4	10,967.7	9,169.2	-40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7.0	-707.9	-2,019.4	-14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	-41.0	-230.5	-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036.9	10,218.8	6,919.3	-624.4

卓郎智能历史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存在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本次收益法预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测算。

（三）本次卓郎智能预估结果的构成

截至评估基准日，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7 亿元，预估值为 103.00 亿元，预估增值 80.33 亿元，增值率为 354.34%。预估值的具体构成如下：

- （1）卓郎智能投资于卓郎常州的现金净额约 14.10 亿元；
- （2）卓郎智能并购贷款余额约 26.98 亿元；
- （3）应收利息、金融资产等约 4.43 亿元；

(4) 应付利息、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约 8.34 亿元。

上述资产及负债按照账面值确认其价值，估值为-16.79 亿元。

除上述资产及负债外，卓郎智能其他资产账面值约 39.46 亿元，主要采用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认其价值，估值为 119.79 亿元，预估增值 80.33 亿元，增值率 203.57%。

综上，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成立时间尚短，目前尚未经营，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预估将两家公司权益价值按账面价值确认，其对卓郎智能预估结果的贡献按照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的投资额 14.1 亿元确定。同时，卓郎智能的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本次收益法预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测算。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成立时间尚短，目前尚未经营，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预估将两家公司权益价值按账面价值确认。其对卓郎智能预估结果的贡献按照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的投资额 14.1 亿元确定。同时，卓郎智能的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本次收益法预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测算。

10、预案显示，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和研发是决定企业竞争地位的核心因素之一。请补充披露：(1) 卓郎智能主要研发人员的构成，是否有保持核心研发人员队伍稳定的相关安排；(2) 卓郎智能近三年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研发人员的构成及稳定性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人数	383	371	386	360

按产品线的分布，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线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纺纱产品线	245	222	234	220
加捻产品线	80	79	72	66
刺绣产品线	24	24	22	19
专件产品线	34	46	58	55
合计	383	371	386	36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研发人员数量总体保持稳定。

2、卓郎智能保持核心研发人员队伍稳定的相关安排

基于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卓郎智能已建立了成熟的技术体系和研发模式，卓郎智能技术的进步和产品革新主要依赖于现有的研发模式和技术积累，并通过研发团队的通力协助完成，不存在对个别研发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况。

同时，卓郎智能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及人才队伍的建设，为巩固公司技术优势，提升研发人员积极性，卓郎智能制定了富有吸引力的研发激励政策，将产品创新并投向市场前一至两年的销售收入及利润直接与研发人员的奖金挂钩。此外，卓郎智能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尽可能减少核心技术的泄露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安排，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研发团队相对稳定，有力的促进公司产品技术进步，提升了产品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最近三年以及研究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开发支出	19,304.9	27,543.4	31,112.2	13,988.8
其中：				
费用化	16,852.6	23,017.3	26,079.6	13,988.8
资本化	2,452.3	4,526.1	5,032.6	-
资本化率	12.70%	16.43%	16.18%	0.00%

卓郎智能的研发活动包括基础性研发及定制化研发，其中基础性研发包括纺织机械的节能、提速减阻、定位、人机交互等智能纺织机械设备通用领域。定制化研究主要为满足定制化客户专属需求的项目研发。

卓郎智能会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结合技术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基于自身研发模式的不同阶段，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前提下，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并通过制定研发激励政策及签署保密协议等一系列措施保持核心研发人员队伍稳定性，促进公司产品技术进步并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基于自身研发模式的不同阶段，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前提下，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11、预案显示，卓郎智能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设立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纺机，设立的时间均在上市公司进入停牌程序后。常州金坛卓郎注册资本为 28.1 亿元，常州卓郎纺机注册资本为 56.1 亿元，卓郎智能持有常州金坛卓郎 50.18% 股权，常州金坛卓郎持有常州卓郎纺机 50.09% 的股权。据披露，常州卓郎纺机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来将作为卓郎智能的资产并购及整合平台。请补充披露：（1）常州金坛卓郎的基本情况，其少数股东方与常州卓郎纺机的少数股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纺机的少数股东方是否为国资背景，如是，相关股权架构设置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3）卓郎智能在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纺机的持股比例均略高于 50%，该股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可能导致潜在的控制权纷争，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4）常州卓郎纺机注册资本 56.1 亿元远高于本次交易标的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其出资额是否已经足额缴纳，卓郎智能如何保障投入常州卓郎纺机的资金安全；（5）卓郎智能将大额资金投入常州卓郎纺机的原因及合理性，卓郎智能未来主营业务是否会变更为股权投资平台，大额资金投入是否会影响卓郎智能自身的生产经营。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常州金坛卓郎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金坛卓郎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常州金坛卓郎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RU702H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雪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46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股东情况

1、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股权架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股东情况如下：

(1) 常州金坛卓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郎智能	141,000	50.18%
2	常州秋凌	140,000	49.82%
合计		281,000	100.00%

(2) 常州卓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金坛卓郎	281,000	50.09%
2	金坛经发	280,000	49.91%
合计		561,000	100.00%

2、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常州金坛卓郎的少数股东为常州秋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秋凌”），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为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坛经发”）。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均系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但两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均由不同的人士担任，未发生任何重合。根据《公司法》附则对关联关系的认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两者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本次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1) 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对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范的是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该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是指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

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对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的出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标准。

(2) 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但根据《公司法》附则对关联关系的认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均为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下属国有非企业单位，行使常州市金坛区国资监管职责，因此，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属于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而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方为国资背景，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股权架构设置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均为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国资背景。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的出资，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的出资均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股权架构设置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 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股权结构稳定性说明

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均设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除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对外投资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这类保护性条款外，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即可通过。

鉴于卓郎智能持有常州金坛卓郎的股权比例及常州金坛卓郎持有常州卓郎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对外投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外，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股东会有决定性影响。

同时，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均设董事会，各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常州金坛卓郎的五名董事中，由卓郎智能提名三名，由常州秋凌提名两名；常州卓郎的五名董事中，由常州金坛卓郎提名三名，金坛经发提名两名。董事会做出有效决议，均须经各自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上述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架构的安排，卓郎智能能够决定常州金坛卓郎半数以上董事，常州金坛卓郎能够决定常州卓郎半数以上董事，且卓郎智能持有常州金坛卓郎 50%以上的股权，能够决定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董事的提名权，从而相应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董事会有决定性影响。

因此，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的股权结构稳定，不会导致潜在的控制权纷争。

根据目前的股权结构和比例，卓郎智能拥有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控制权；能够参与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影响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回报金额。所以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常州卓郎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资金安全性

根据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富润验（2016）A011”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常州卓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6.1 亿元出资。其中，卓郎智能对常州卓郎的投入资金 14.1 亿元来自于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业务经营成果积累。

为保障常州卓郎资金的安全性，常州卓郎制定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明确了资金使用、调拨的内部控制权限和审批流程及对外

投资范围和决策权限，能够有效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

（五）常州卓郎设立的必要性及影响

卓郎智能是一家拥有众多纺织设备行业知名品牌的全球领军企业，其下属的众多品牌都是在不断并购整合过程中形成的，卓郎智能所拥有的品牌发展历史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并购整合的历史，卓郎智能能拥有今天的全球行业地位，有赖于持续进行的行业优质资产的并购整合。

随着下游纺织行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定制要求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升级，纺织设备企业必须不断地进行创新，引入新的技术、工艺，而很多突破性的技术、工艺的导入由企业自身研发积累可能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和竞争的步伐，也需要通过外部并购来实现。

卓郎智能未来的发展一方面需要通过其现有技术及市场优势，并依托新疆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纺织业发展机遇，不断开拓和挖掘全球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卓郎智能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智能化纺织装备及配件优质资产，并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其市场范围及行业影响力。

考虑到海内外同行业优质资产规模普遍较大，对收购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本次交易未有配套融资安排，同时，卓郎智能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大力支持地方高端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投资，因此，卓郎智能同常州市金坛区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卓郎，作为卓郎智能未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同行业优质资产并购及整合的平台。

常州卓郎已明确公司未来仅在纺织装备领域对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控制型并购及整合，不进行包括股票、PE/VC 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因此，常州卓郎未来主营业务不会变更为股权投资平台。

（六）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卓郎智能是一家具有百年品牌历史，全球领先的高端纺织装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线囊括了天然纤维纺织机械全产业链。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卓郎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37.90 亿元、66.50 亿元和 66.49 亿元，全部来自于其

纺织装备、专件及相关服务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未来卓郎智能的发展仍将围绕纺织机械产品，通过内生及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扩大规模、拓宽市场渠道，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卓郎智能对常州卓郎的投入资金 14.1 亿元来自于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业务经营成果积累，常州卓郎未来亦将对纺织装备领域的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控制型的并购及整合。因此，常州卓郎的设立不会对卓郎智能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将进一步强化和发展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主业，卓郎智能主营业务不会新增或变更为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纺织装备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常州金坛卓郎的少数股东常州秋凌和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金坛经发均系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国资背景，但两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均由不同的人士担任，未发生任何重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两者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

2、常州秋凌出资设立常州金坛卓郎，金坛经发出资设立常州卓郎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股权架构设置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3、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的股权结构稳定，不会导致潜在的控制权纷争。卓郎智能拥有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控制权，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常州卓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6.1 亿元出资。常州卓郎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保障常州卓郎资金的安全性。

5、卓郎智能基于未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同行业优质资产的控股型并购及整合的考虑，合资设立常州卓郎具有合理性，且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约定

常州卓郎不进行包括股票、PE/VC 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卓郎智能未来主营业务不会变更为股权投资平台。

6、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清晰，常州卓郎的设立不会对卓郎智能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将进一步强化和发展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主业。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纺织机械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国开证券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沈忱 沈小力
沈忱 沈小力

项目协办人: 俞盛琳
俞盛琳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廖邦政
廖邦政

内核负责人: 郑文杰
郑文杰

法定代表人: 郑文杰
(或授权代表人) 郑文杰

